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国际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环境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管理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业务类型：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币种：美元

3、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4、受托人：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6、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7、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8、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9、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报告。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简析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不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后审批权。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原因系公司出口海外的销售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为了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做了相应的可行性分析。公司于2019年5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不超过等值4亿元人民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除开展前述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拟继续开展外汇互换、期权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2020年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罗大伟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